

# 助力中小微企业 我们共同行动

第三期

## 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副市长杨廷俊参加周口分会场会议

本报讯 7月15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杨廷俊以及部分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周口分会场收听收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出席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马凯指出,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增长、扩就业、促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中央、国务院

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并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进一步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十分重要、十分迫切。

马凯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多策并举,多管齐下,多方给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机制的引导作用,细化考核措施,将总体目标分解到每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

单列信贷计划,层层推动落实。二是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三是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提供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搭建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形成“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机制。四是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建立起与小微企业“门当户对”的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民营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机构都要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服务网点。五是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推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向全国延伸,扩大小微企业债券、票据等发行规模。六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重点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行为,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一律取消。七是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从财税、不良贷款核销、差异化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八是全面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据悉,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市政府将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行动计划,并举办实施中小企业“百千万”工程银企洽谈会。

(周小企)

## 周口市小额贷款公司 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信工[2012]525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规范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承诺单位:

- 周口市川汇区万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经济开发区信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经济开发区昆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经济开发区德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经济开发区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扶沟县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淮阳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商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太康县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郸城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沈丘县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沈丘县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西华县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市融资性担保公司 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要求,现承诺如下:

以融资性担保为主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不受托发放贷款,不受托投资理财,不误导社会公众向企业投资,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提供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虚假出资,不抽逃注册资本,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自觉遵守行业法规,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自觉服从监管部门监管。

承诺单位:

- 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5家)
-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项城市锦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亿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市川汇区新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财政出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13家)
- 周口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市兴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市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太康县润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郸城县千百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淮阳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华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商水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沈丘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扶沟县鑫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项城市财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 力促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本报讯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部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小额贷款公司规范活动。通过规范活动,全面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和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使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得到明显增强。上半年,已开业的11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4.8亿元,新放贷款1.8

亿元,贷款余额4.4亿元,累计投放贷款16.7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2741家。上半年,我市已发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新增担保3.1亿元,担保余额17.2亿元。小额贷款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周小企)

## 携同信手 创四海业

河南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金1.2亿元人民币,是我市获得省工信厅核准许可颁证的融资担保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该公司本着稳健经营、合规经营的宗旨,立足于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及下岗职工再创业项目。该公司和工行、建行、周口银行、周口市农村信用社、淮阳农村信用社等多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涉农项目、下岗职工再创业、汽车分期、汽车合格证质押、汽车销售企业融资等融资担保业务。

该公司的宗旨是:诚信经营,管理风险,承担责任,服务社会。该公司的理念是:规范经营,打造百年品牌企业;不给政府添麻烦,多

让群众得实惠;以优质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助推企业发展。

2012年,该公司为36家中小企业提供了借款担保,年累计担保额16896万元;为211家个体工商户提供借款担保,年累计担保额1614万元;为6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借款担保,年累计担保额2000万元。

2013年,该公司按照担保行业监管要求,重点开展扶持涉农项目、下岗职工再创业、中小微企业流资担保;和周口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和农发行谈妥合作事项,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为做大做强融资性担保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公司将通过改革创新,抢抓业务发展机遇,抢占业务发展制高点,拓展担保服务领域、服务内涵,为我市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发展,搭建诚信的融资担保平台,为富民强市再作新贡献。

(同信)

合规经营 诚信是金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做负责任的担保公司  
项城市锦辉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要从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中选择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净资产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由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为主协商选择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诚信记录、经营管理上符合相应的条件;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出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不得低于5%;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财务状况良好,出资、入股前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利润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 (六)经营管理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投资金融行业两年以上经历,符合上述条件且实缴资本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经批准可适当放宽出资比例;
- (八)对有丰富小额贷款管理经验的央企金融机构出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省主管部门直管试点,以简化审批环节,调动投资我省小额贷款的积极性。其申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名称不受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的限制;
- (九)境外金融机构、小额信贷企业(或同类机构)作为第一大股东(主发起

人)的,除应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总资产不低于等值人民币20亿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2.从事金融类相关业务且持续经营不少于10年,对国内小额贷款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
  - 3.具有丰富同业经验且在业内声誉良好;
  - 4.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政策和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5.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 (十)对设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试点。该行业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设立的行业小额贷款公司出具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承诺书,并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对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内开展业务,名称不受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的限制。
- 其他社会组织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第十二条 自然人投资人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四)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资金实力;
  - (五)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但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并报省辖市政府审查,经省辖市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省直管县(市)可直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同时报所在省辖市政府备案。

- 申请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县(市、区)政府报送以下材料:
- (一)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
  -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借资入股;
  - (四)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
  -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八)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 (九)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应提供最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十)律师中介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公安、消防部门分别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 (十三)公安、人民银行分别对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和信用记录证明;
  -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五)省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县(市、区)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应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内容包括:

- (一)县(市、区)政府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书;
- (二)县(市、区)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
- (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经上下沟通协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同意上报的申请材料,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意见。对不同意核准的申请材料,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驳意见。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之日起30日内,凭批复意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暂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开业。开业前15日内向省主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开业后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依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明确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核定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二)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 (三)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可与银行、金融资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 (四)经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包括向内部或外部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发放高息贷款,不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禁止账外经营,不得从工商企业获取资金,不得向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不得对外担保,不得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在核定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时,应该认真审查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给予融资。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

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融资行为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融资信息及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鼓励发放单笔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科学的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参照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按照《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从事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0]21号)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5]53号)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本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共七章四十九条,未完待续)

# 拒绝高利诱惑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确保社会和谐